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47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宁都县招标投标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宁都县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 2022年宁都县招标投标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严厉查处和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文件精神, 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按照“查纠并举、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 严把职能定性要准、治理责任要清、治理措施要实、治理效果要好的工作要求, 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严厉查处和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全面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假招标、假投标、假评标等突出问题, 全面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 积极废除招标投标领域区域壁垒, 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参与主体行为, 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守信的市场环境, 促进全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为加快宁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 二、工作机制

### (一) 组织领导

成立宁都县招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

导本次专项治理行动。

组 长：龚升炬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林平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蓝 敏 县发改委主任

成 员：县发改委、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责任分工**

县发改委（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牵头、组织、协调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查处专项治理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县公安局：负责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查处以及单位内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治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专项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单位内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交通类项目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单位内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类项目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单位内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现场、违法违规现场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县发改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县的专项治理工作。

### 三、治理范围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 四、治理重点

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以下27种违法违规行为：

#### （一）招标人

1.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2.擅自变更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的；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的。

3.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5）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或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 **（二）投标人**

7.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

揽代理业务的。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14.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的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

1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的。

17.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18.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19.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使用不实信息获取评标专家资格的；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 **(五)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1. 代行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
- 22. 违规收费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的。
- 2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

- 24. 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方式的。
- 25. 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 26.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 27.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五、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从2022年5月开始，到2022年11月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前)**

县发改委通过政务网、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及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布本工作方案，让社会各界知晓，让群众积极参与进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设立本单位的专项治理线索征集邮箱，一并在官网上公布。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宁都县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联系表》(详见附件1)和实施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县发改委(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科室：政策法规股429室，电话：6821295，邮箱：ndxfgwzcfgg@163.com)。

## (二) 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6月25日)

1.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对符合本次整治范围内项目开展自查，重点检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必须招标的项目。各业主单位要按照项目“谁实施、谁负责”原则，逐个排摸项目，对照本工作方案的治理重点，认真查找问题，填报《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2)于6月5日前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业主单位上报的《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2)进行汇总后，形成《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于6月10日前报县发改委(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委于6月20日前将《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汇总表》(详见附件4)报市发改委(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对排查中发现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问题线索，填写《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线索表》(详见附件10)，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向县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对排查中发现的围标串标问题线索，填写《围标串标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详见附件 11）直接报县公安局。

3.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回头看”，重点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意见于 5 月 25 日前填写《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表》（详见附件 5）、清理结果于 8 月 20 日前填写《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表》（详见附件 6）报县发改委（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委汇总后报市发改委（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核实督查阶段（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1. 县招标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对业主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核实，建立台账，督促指导业主单位进行销号整改。

2. 县招标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业主单位报送的专项治理范围内项目进行随机抽查，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入手，看是否存在有本方案列明的 27 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逐一登记，汇总核查项目信息，填写《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

理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8)。对本行业项目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并将抽查情况填写《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7)，于8月20日前报送至县发改委汇总。

3. 对县本级汇总明确可查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以及各级部门征集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县发改委将牵头会同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单位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问题实质不清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 **(四) 处理通报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

1. 县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对本次治理中发现的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并将处罚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赣州)”。

2. 县发改委在政务官网上设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专栏“曝光栏”，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中查处的重大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按参与主体、分行业、分领域进行通报，有力震慑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县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对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进行总结，县发改委牵头对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件及处理情况，制度文件清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情况及下一步工

作打算等), 连同《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9), 于 11 月 10 日前一并报送至市发改委(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政治责任, 站在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的高度, 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要成立专项治理行动专班, 明确专人专责,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 完成各阶段任务。

**(二) 严肃纠正查处。**对查实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不良行为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 失信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赣州)”网站公开; 对涉嫌犯罪的人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 按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严肃处理。对招标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进行严肃问责。

**(三) 加强协作配合。**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 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 认真开展治理工作。县发改委(县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职能, 完善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工作配合, 加强沟通协调, 强化信息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加强

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及时补齐工作短板和监管漏洞。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及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 附件：1. 宁都县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联系表
2.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调查表
  3.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4.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5.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6.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7.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
  8.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9.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
  10. 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线索表
  11. 围标串标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

附件 1

宁都县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 附件 2

###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事项核准文 件名称、文号	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 监管部门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备注

填表说明：1、本表由项目业主单位填写。

2、项目范围为本单位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政府投资项目。

3、招标方式按类别填写“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直接委托”的写明理由。

4、自查发现主要问题，如有，则对照本工作方案中治理重点列明的 27 种违法违规行为；如无，则填写“无”。

附件 3

###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填表说明：1、本表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汇总。

2、“整改要求”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对业主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核查后提出的整改措施。



附件 4

##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类别 (直接根据治理内容填写问题序号)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时限	上级主管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整改进度	是否销号

共自查项目\_\_\_\_个，其中，政府采购项目\_\_\_\_个，房建与县政工程\_\_\_\_个，交通工程\_\_\_\_个，水利工程\_\_\_\_个，农业农村工程\_\_\_\_个，自然资源工程项目\_\_\_\_个，林业工程项目\_\_\_\_个；共发现问题\_\_\_\_个，涉及项目\_\_\_\_个；向社会征集线索\_\_\_\_条，向纪检、公安等部门移交线索\_\_\_\_条。

附件 5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合 并、修订、 废止)	清理 理由

附件 6

###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结果	现行有效文件原文链接 (可扫描PDF作为附件)

附件 7

##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

抽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抽查项目名称	项目监管部门	前期自查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____县____行业涉及治理项目数____个，共抽查项目____个，抽查比例为____%，共查出问题____个，移交线索____条。					

附件 8

##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核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项目监管部门	前期自查情况	是否被抽查（如被抽查，需填写抽查发现问题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附件 9

###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县、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类别（直接根据治理内容填写问题序号）	是否销号	行政处罚情况	移交线索情况（注明移交纪检或公安机关）	涉及项目金额	罚款金额	制定完善制度情况（填制度名称）	处罚评标专家情况（包括人名及处罚内容）	处罚评标专家人数

县级共抽查\_\_个项目，发现问题\_\_个，实施行政处罚\_\_件，建立完善制度\_\_件。向社会征集线索\_\_条，向纪检、公安等部门移交线索\_\_条，已立案处理\_\_件。

附件 10

## 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线索表

干部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违规插手干预 工程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地址、投资额、业主单位、 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企业和款项拨付情况等）。					
问题线索摘要	简要描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的情形。					
随送材料	相关证据材料					
移送部门：  ( 签字 )  年 月 日			移送部门：  ( 签字 )  年 月 日			

填报人(单位)：时间：

附件 11

### 围标串标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项目业主		项目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	
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地址、总价,项目 业主单位、监督管理部门,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中标企业, 项目款项拨付情况等)。		
涉嫌围标串标 的公司或人员			
问题线索摘要	简要描述项目存在的围标串标情形及涉及的围标串标企 业个人等问题线索摘要。		
移送部门意见	拟移送县公安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印章)                 </div>		
接收部门 意见	拟接收 XX 部门移送的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印章)                 </div>		
移送材料: 详见主要证据材料目录附表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移送、接收部门各存一份, 随案卷存档一份)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2 日印发